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1、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拟向公司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未完成的2016年承诺盈利，该等股份补偿方案遵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补偿股份数量准确，方案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定向回购有色集团应补偿股份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股份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

1、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及新采矿证办理等因素影响，土地办证工作比原承诺时间迟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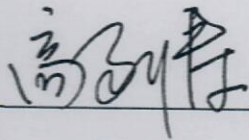
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志强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拟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蓬莱矿业河西尾矿库土地采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上述方案有利于原股东协助蓬莱矿业继续办理土地及房产权证，原股东承担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办证费用，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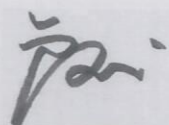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